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簡字第98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

被告 徐雋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中央信託局申請貸款，並由原告為保險人，嗣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原告依保險契約賠償中央信託局新臺幣(下同)284,454元後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為此依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而被告住所地於起訴前之92年間即自高雄市梓官區遷出，現住臺南市關廟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02 書 記 官 曾小玲